**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5.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材料；

6.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相关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华侨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汉字译本）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提交 |
| 委托书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 3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者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原件 |  |
| 4 |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 原件 |  |
| 5 | 地籍调查成果 |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原件 |  |
| 6 |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原件 |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 |
| 7 | 房屋地址证明 | 公安和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证明和命名的文件。 | 原件 | 若需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取登记费，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件；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